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3](" \l "_Toc5256 )

[一、 部门职责 .....................................3](" \l "_Toc23340 )

[二、机构设置 .....................................5](" \l "_Toc6488 )

[第二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l "_Toc1490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5](" \l "_Toc20557 )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6](" \l "_Toc17166 )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6](" \l "_Toc1186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6](" \l "_Toc1497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l "_Toc869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6](" \l "_Toc9737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l "_Toc4012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 \l "_Toc16642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 \l "_Toc13106 )

[第三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l "_Toc5949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1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l "_Toc5048 )

第一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研究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研究提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县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并组织落实。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建设管理。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批、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屯昌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批复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073.9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073.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年新成立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结余分配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7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3.9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7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5万元，占4.38%；项目支出1,026.86万元，占95.6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073.9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减少）1073.91万元，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18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3.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42万元，占3.2%；**教育（类）**支出9.56万元，占0.89%，**科学技术（类）**支出1万元，占0.0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3.2万元，占91.55%；**卫生健康（类）**支出42.59万元，占3.97%；**节能环保（类）**支出0.9万元，占0.084%；**住房保障（类）**支出2.24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9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2.教育（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3.**科学技术（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9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4.**卫生健康（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4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5.节能环保（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6.住房保障（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由民政局和人社局调整资金至我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36.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一样，都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养、维修、保险、年审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3.16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下半年公车运行费用未达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6.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军休及退役士兵安置管理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99719.4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99719.44万元，增长100%。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屯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